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2017-029、2017-03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2017-036、2017-040、2017-041)。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51、2017-052、2017-054）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55）。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落实。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